如來藏初探（五）

林采蓉

（二）印順長老、高崎直道、耿晴教授認為如來藏三義作為一事

因此，究竟「如來藏三義」的意義是一事或者三事？「如來藏三義」是否需要如Ruegg教授的兩種梵文語法的區分？以下我們先參照印順長老認爲如來藏三義是一事的看法：

> 所以三義只是一事，不過說明不同：從佛說到遍眾生中，是法身遍滿義；從眾生說到有佛性，是佛種性義；約眾生與佛平等說，是眞如無差別義。雖然三義，都是爲了說明「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」。[18]（底線爲筆者所加）

又如高崎直道教授的說法：

> 在這三者有機關連上，以如來藏三義之名稱而聞名。我認爲上面的「絕對眞理」與「人格原理」一體化之觀點，是透過佛教一般的特色，同時，那也是如來藏思想特色之依據。此所云與客觀眞理一體化的「主體的原理」，終究不外乎「悟眞理」之智慧。即：與「絕對的眞理＝法」一體化的佛（如來法身），於其中含有「眞如」與「如來之智」爲如來藏思想之基本。這一點，是將智慧與眞如（絕對的眞理）峻別之唯識思想，顯示有明顯之不同。[19]（底線爲筆者所加）

如上所述，高崎直道教授認爲「如來藏三義」就是用來解釋如來藏思想的特色，並且把如來藏思想的根本特色解釋爲同一事，表示「絕對眞理」與「人格原理」同一化的看法，換言之，這是由於佛陀本身了悟「眞理法」，便於眞理合一，這樣的意思是表示，眾生與佛的一體化，也就是眾生與佛的智慧、眞如是一致的看法。

耿晴教授也主張三義指涉同一事情，理由如下：

（A）《寶性論》從來沒有討論這裡的三個理由

彼此之間是什麼關係。如果這裡的三個理由不是指涉同一件事情，則就必須要討論三者之間的關係如何。但《寶性論》完全沒有討論三者之間的關係。

(B)「三種實體」，使用的梵文詞是「trividhasvabhāva」，高崎直道翻譯爲“3-fold Nature”(Takasaki 1966: 283-284)，意指同一個東西或事態的三種面向。

(C)最重要的理由是：從《寶性論》的文脈來看，其實證成「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」的理由應該只有一個，即：眞如的遍在。或者更好說：空性無所不在。[20]

筆者在此同意印順長老、高崎直道教授、耿晴教授的看法，認爲如來藏三義主要是爲了解釋「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」，因爲如來藏三義具有同一種體性，有這種體性眾生才能成佛，換言之，假若無法說三種是一樣，何必稱作「如來藏三義」？因此，筆者認爲如來藏三義是沒有區別，在於表達如來藏思想的法身、眞如、佛性是同一的概念，這樣的法身、眞如、佛性在佛與眾生之間是無異、無差別的。

因此，Ruegg教授的兩種梵文語法區分在解釋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的同一事，不盡然必要。

只是，我們接下來將問，若我們同意如來藏三義有其「一致性」來表達同一如來藏的思想特色；那麼「差異性」爲何？

雖然《寶性論》本身沒有討論「如來藏三義」的關係，但是很明顯的，我們需要去談論三者關係才能了解「所纏眾生」與「出纏的佛」有何差別。然而，印順長老認爲「三義只是一事，不過說明不同」，也沒有說出有何不同，其他學者之間也沒有說明這樣的差異，因此，筆者認爲，「所纏眾生」與「出纏的佛」的「相異處」是值得研究的課題。

二、學者對於「如來藏三義」在「出纏、所纏」研究的不足

有關「如來藏三義思想」在學者的討論，絕大部分著重在如來藏三義的「概論式介紹」，並沒有去解決「如來藏思想的基本困難」的問題，也就是沒有以「出纏、所纏」的兩種面向同時來討論其差異性。

譬如，印順長老認爲如來藏三義是指：

> 一、法身遍滿義……，眾生身中有如來法身（智慧），與佛無異，所以可說眾生有如

來藏了！從佛而說到眾生，在說明上，有佛的智慧（從外而）內於眾生身中的意義。……二、眞如無差別義：……，如來之所以爲如來的清淨眞如，是一切無差別的，與眾生如沒有任何差別，只是眾生（如）爲煩惱所覆蓋而已。這樣，眾生本性清淨而爲煩惱所覆，當然可以稱爲如來藏了。三、佛種性義：應用在佛法中，佛是最高的，眾生可以成佛，那眾生應有佛性，佛種性是對佛果而說的。[21]

從這段描述當中，第一義是從佛遍佈到眾生，第二義是平等說，第三義是從眾生說到有佛性，基於這樣的陳述，雖然表達如來藏三義根本思想的同一事，只是有不同的強調與說明。

但是這樣的意思，我們仍舊無法很明確了解「如來藏三義」在「不同面向強調」的重要性，也無法了解印順長是否同時採取「所纏」與「出纏」的立場，這是因爲印順長老僅僅說明「從佛遍滿到眾生」、「從眾生到有佛性」看似有其差異性，但是我們仍舊不能知道「如來藏三義」的差別爲何。

小川一乘教授進一步對「如來藏三義」的差異性說明，因而提出六種概念。他認爲「種姓」（gotra）可以分爲兩種：（1）無始以來本性存在的「本性住種性」（prakṛtistha- gotra）；（2）聞思修完成的「種性」（習所成種性samudānīta- gotra），並且如來藏三義之間的關係爲：

第一種種姓獲得第一種「法身」；第二種種姓獲得第二種「色身」（rūpa-kāya）。因此，（1）作爲學修智慧資糧的智慧，產生「如實智」（yathāvat-jñāna），也就是法身作爲「眞如」有兩種清淨（本性清淨與離垢清淨）。（2）作爲學修福德資糧此特徵，是產生「如量智」（yāvat-jñāna），表示得到第二種色身的智慧。[22]

從上述的看法，小川一乘教授雖然有意把「如來藏三義」：眞如、法身、佛性作一種融合性的比較，也把「如來藏三義」各自又可各劃分爲二種情況的比對，即六種概念：（1）二種眞如：「如實智」、「如量智」。（2）「二種法身」：「法身」、「說法法身」（色身、rūpa-kāya）概念。（3）「二種種姓」：即「本性住種姓、習所成種姓」（prakṛtistha- gotra、samudānīta- gotra）[23]。

但是小川一乘教授也沒有選擇一種立場去了解「如來藏三義」的六種概念。筆者認爲，從考量「所纏與出

纏」兩方面的立場，以及區分「有爲法、無爲法」才能夠眞正解決「如來藏思想的基本困難」的問題。也就是「一致性」來說明法身、眞如、種性的相同。並比較「所纏」與「出纏」在有爲法、無爲法的區分，這樣我們才能夠眞正掌握六種概念的關係。

三、嘗試的綜合方案：以「所纏、出纏、有爲法、無爲法」四種面向討論如來藏三義的六種概念

綜合上述學者的分析，Ruegg教授雖然以梵文分析如來藏三義的兩種區分，也有試圖考慮所纏衆生與出纏佛的「差異性」，但是並沒有更多進一步解釋。而在小川一乘教授嘗試性的把「如來藏三義」的六種概念作比較、融合，但是也沒有更多論述性的分析。

換言之，根據先進的研究，並沒有在如來藏三義上，清楚掌握佛與衆生的一致性是什麼？差異性又是什麼？這也是本文想採取「所纏」、「出纏」兩面向來分析三義，並由此產生六種概念，來解決這個一致性和差異性。

以六種概念區分「所纏、出纏」的「二種法身」、「二種眞如」、「二種種姓」。這是因爲以佛法來說，一切都需要從「所纏」上努力才有「出纏」的可能，我們需要針對六種概念的「所纏、出纏」的討論了解差異性，譬如：「所纏」衆生有本性住種性透過修行能夠被獲得「出纏」的「法身」；習所成種性透過修行能夠被獲得「出纏」的「色身」。

再者，如來藏思想的「差異性」，莫過於《寶性論》的九種譬喻來區分「有爲法、無爲法」兩種概念。從九種譬喻提到：樹、轉輪聖王則可解釋「習所成種姓」的確是「有爲法」，而不僅僅作爲地藏、金像、寶像等等「無爲法」的解釋。

總而言之，爲了說明如來藏思想的「一致性」與「差異性」，筆者認爲應該有兩種主張：

一、從「一致性」來說，我們同意如來藏三義是一事的主張，也就是因爲如來藏三義仍舊只是爲了解釋「一切衆生有如來藏」。

二、從「差異性」來說，《寶性論》明顯區分「有爲法」、「無爲法」兩種概念，目的是爲了解釋如來藏三義的六種概念，本文從「有爲法、無爲法」的兩種立場同時比較六種概念來了解「所纏衆生」與「出纏的佛」之差異，透過這樣的方式，我們才可以更加清楚如來藏思想的眞正想法。

結論

本文試圖解釋如來藏三義的概念，提供一種解脫學

的參考方向。

如來藏是從三種面向來解釋「一切眾生有如來藏」，這三個面向即「如來藏三義」：法身、眞如、種姓。又各自區分兩種概念，(1)法身：法身、色身。(2)眞如：眞如＋眞如智、後得智。(3)種姓：本性住種姓、習所成種姓。換言之，如來藏三義就有六種概念。

然而，《寶性論》的九種譬喻明顯區分「有爲法」、「無爲法」，因此，還需要去比對「有爲法」（現象界）與「無爲法」（非現象界）在「所纏眾生」與「出纏的佛」的差別。

總述之，本文試圖了解佛與眾生在「差異性的『一致性』」與「一致性的『差異性』」。其一，「差異性的『一致性』」來說，是爲了對如來藏三種說法同整更全面的說法，也就是提供如來藏思想的解脫學（soteriology）之整體脈絡與演示的可能。筆者認爲，所謂的「一致性」在《寶性論》爲主的如來藏思想的解脫學（soteriology）是一種循環過程，而非單向從眾生到佛的解脫學。所以，成佛不是終點，因爲佛還是需要教化眾生。

其二，「一致性的『差異性』」在於，眞如顯現的差別、法身纏位的差別與薰習差別（能力差別）。

（全文完）

註釋：

18. 參見釋印順長老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頁一七一。
19. 高崎直道，〈如來藏思想的歷史與文獻〉，頁三十二－三十三。
20. 參見耿晴，〈論如來藏思想在解脫學上的根本困難－以《寶性論》為中心的探討〉，頁六。
21. 參見釋印順長老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頁一六九－一七一。
22. 參見小川一乘教授，《佛性思想》，頁三十五－四十五。
23. 有關小川一乘教授根據《寶性論》提出「本性住種姓得法身、習所成種姓得色身」的想法，將會另文討論。

關於《寶性論》

《寶性論》漢譯全名作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，有梵文本和藏文譯本。按其梵文題名原意是「寶性分別大乘最上秘義論」。中譯本取其前半段意譯為名，藏譯本則取其後半段《大乘最上秘義論》。依漢傳佛教的說法，《寶性論》由堅慧所造；藏傳則認為是彌勒菩薩造的，「釋論」則是由無著菩薩所造。梵文本亦稱「論本偈」是彌勒造的，但未提及無著釋論一節。